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运作的连续性，经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荣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荣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

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